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新兴县城北区排污、排水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 项目情况	3
(四) 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3
(五) 责任主体	4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7
(一) 重要性分析	7
(二) 经济效益分析	8
(三) 社会效益分析	9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9
(一) 投资估算	9
(二) 筹措方案	10
(三) 项目实施安排	13
(四) 债券资金用途	13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3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3
1. 项目收入测算	13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7
3. 项目损益情况	20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1
(三) 总体评价	22
五、专项债券管理	24
(一) 债券资金概况	24
(二) 债券资金管理	25
(三) 职责分工	27
六、项目风险控制	27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28
(二) 还款保障措施	34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4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新兴县位于广东省中部偏西、云浮市东南部，毗邻珠江三角洲，东与佛山高明区、鹤山市交界，东南与江门开平市接壤，南邻江门恩平市，西南连阳江阳春市，西北为云安区、云城区，东北接肇庆高要市，处于广佛肇经济圈、珠中江经济圈的交汇地带，距海洋最近点 100 公里，距广州市 140 公里，总面积 1523 平方公里。现辖 12 个镇，199 个村（社区）委员会。

2023-2025 年，新兴县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75 亿元、15.25 亿元、19.4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5.23 亿元、4.16 亿元、1.73 亿元。

近三年新兴县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17.59	347.17	354.0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4.75	15.25	19.40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5.23	4.16	1.73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4.50	3.47	1.16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26.42	31.02	31.19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6.46	6.32	3.69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新兴坚持以发展为主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充分发挥毗邻珠三角的区位优势，抓住珠三角产业转移的历史机遇，积极发展立足本地资源优势的产业，实施“三化一游”（农业产业化、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发展旅游业）发展战略，坚持“工业立县、项目兴县”，目前以温氏集团的农业产业、不锈钢餐具产业、禅宗和温泉的旅游产业等作为新兴县的支柱产业，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综合实力不断增强，成为全市发展的先行区。

抓住中央和省、市扩大有效投资机遇，适度超前扩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启动新一轮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建设城市综合管廊，同时加快构建高质量的融湾交通体系。落实“按标准提一级”要求，升级改造一批城区道路，做大做优县城，提升城市品味，优化创业环境，持续增强城市承载力、吸引力和竞争力。

根据新兴县城区发展总体规划方案，新兴县北区育才路、筠州路、西二环（新人民医院段）道路工程，分别涉及学校、医院、市场和居民居住区等人流车流密集区域。由于育才路、筠州路使用时间长，路面已出现多处不同程度的断裂破损，人行道、停车位等局部缺失，整体行车效果较差，影响交通通行能力；西二环（新人民医院段）道路两侧排水排涝能力不足，遇到雨季汛期容易发生洪涝灾害的现象，亟需对该区域道路两侧的排水管网进行优

化改造。因此，新兴县城北区育才路、筠州路、西二环(新人民医院段)在道路交通设施、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迫在眉睫。

(三) 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址：新兴县育才路、筠州路、西二环(新人民医院段)。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育才南路段：铺设雨水管道 2446 米、污水管 1891 米，完善工作井、道路等其他设施，涉及路段长 894 米；

育才北路段：铺设雨水管道 671 米、污水管 641 米、给水管 753 米，建设混凝土排水渠道 326 米，安装消防栓 5 套，完善工作井、道路等其他设施，涉及路段长 410 米；

筠州路段：铺设雨水管道 133 米、污水管 3441 米、给水管 1588 米，完善工作井、道路等其他设施，涉及路段长 1520 米；

西二环(新人民医院段)：铺设雨水管道 2476 米、污水管 1626 米、渗管 609 米，完善工作井、道路等其他设施，涉及路段长 646 米。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 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6 年 8 月 17 日，取得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新兴县城北区排污、排水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新兴发改投审[2026]70 号）。

（五）责任主体

1. 本项目实施单位、资产持有单位为新兴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新兴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5321456508646B
机构地址	新兴县新城镇果园路71号
负责人	陈金德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赋码机关	新兴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颁发日期	2026年4月9日
主要工作职能	负责做好城市基础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路灯照明、进城车辆、供气、排水排污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和市容市貌的管理工作。负责县城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 项目主管单位为：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的工作职能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综合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标准，组织拟订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并依法进行行业管理和提供行业服务。

（二）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落实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我县的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配套改革措施和办法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县城镇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和管

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县级财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组织实施。

（三）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指导全县商品房交易、房地产价格评估、信息化、测绘成果审核及面积确认工作；指导、规范全县房地产中介机构和物业服务行业；指导全县房地产交易、转让、房屋租赁、直管公房经营管理、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工作，负责县直管公房的管理。

（四）管理和指导城乡建设工作。促进宜居城乡建设；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建设工程。

（五）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和监督全县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施工图审查以及工程质量和安全工作；按照招投标实施细则（办法），指导、监督招投标活动、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文件备案，实施工程项目招投标现场监督；指导和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房屋和市政工程较大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负责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和实名制落实；指导监督建设工程统一定额、工期定额和工程造价技术标准的执行，指导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推进工程勘察设计业的改革发展。

（六）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组织编制全县建筑节能和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指导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

管理工作；做好县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各项政策的落实；推广装配式建筑发展；组织制定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并监督实施。

（七）指导全县公共照明、燃气的行业管理。

（八）指导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配套的公共设施建设。

（九）负责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市政资源、市容市貌、城管综合执法等方面本职能范围内的审批、审核和核准等行政管理工作。

（十）指导、监督全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指导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十一）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章建设项目。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

1.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大力简政放权，精简审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全流程审批时间，促进营商环境优化。

2. 深入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推动本系统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智能建筑 and 智能市政领域的指导和建设工作。

3. 充分发挥职能配合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加强对村镇建设的管理指导，规范农村建房管理工作。

新兴县城北区排污、排水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新兴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 是贯彻当地发展规划、促进城区建设的需要

本项目建设是贯彻新兴县城区发展总体规划，符合城市更新行动、符合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当地交通路网规划。项目的建设是适应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改善片区交通路网面貌、形成良好的城区空间发展格局、促进片区的统筹协调发展。

2. 是改善投资环境、推动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

项目的建设创造良好的交通条件，为区域的开发创造良好的整体形象，提升区域开发品质，提升基础设施水平，改善投资环境，增强新兴县城北片区招商引资优势，是推动片区土地开发、助力周边地区城镇化建设、构建“大县城”的关键笔划。同步配套完善道路两侧雨水污水的管网工程建设对解决

目前该区域排水排涝能力不足、污水收集不够、防止污水漫流及雨季汛期积涝发生，也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经济发展具有较大的推动作用。

3. 是完善当地交通路网及排污、排水管网设施建设的需要

项目的建设亦将极大地完善片区与周边道路的连接，进一步完善区域路网架构，为片区外延提供有力的基础条件，对改善当地的投资环境和人居环境，推进新兴县城区建设，发展区域社会经济均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经济效益分析

1. 对当地居民的经济影响

本工程为财政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建设区不需

拆迁周边农村民居，对于当地居民不会有直接经济影响。而项目实施过程对建设材料和劳动力的需求也将会提高本地的国民生产总值。项目建成后，道路网路畅通，地块升值，随着高品位配套设施的逐步完善，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为城区整体规划建设奠定基础。

2. 对不同利益群体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建设会相应的提高从事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材料供应商、施工单位、运输业、装备供应商的收益，也会提高从事相关服务业人员的收益。

3. 项目与所在地互适性分析

项目本身具有社会公共事业性质，和各利益群体和社会各界、组织机构以及本地区的技术文化条件不存在不适应性。当地民风淳朴，居民群众十分支持项目建设。

（三）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将极大地改善片区道路基础设施情况，为周边土地投资及居民出行营造良好环境，体现了人民政府为人民的精神，可收到良好的社会效益。通过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进一步推动道路及管网系统完善，吸引和鼓励第三产业和相关产业的发展，有利于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实现城市的集约发展。

本工程项目的实施将加快地区的开发建设，从而拉动土地资源、房地产、建材、轻工、设备市场、劳动消费需求的上升，间接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实现该地区经济快速发展的目标。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1)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2)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粤建市(2019)6号)；

(3)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粤建市(2019)6号)；

(4)《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粤建市(2019)6号);

(5)《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粤建市(2019)6号);

(6)《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粤建市(2019)6号);

(7)《广东省绿色建筑计价指引》(粤建标(2023)29号);

(8)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估算编制依据。

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12,434.9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54.50
3	预备费	689.47
4	建设期利息	710.56
项目总投资		15,189.51

(二) 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0.00 万元。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

其中：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1,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 5,0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5,189.51 万元，待落实。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已到位 金额	市场化 融资资金	已到位 金额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单位自 有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 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 额	以前发行金 额	计划以后发 行金额
合计	15,189.51						5,189.51				1,000.00		9,000.00
2026 年	6,000.00										1,000.00		5,000.00
以后年度	9,189.51						5,189.51						4,0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本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9 月底开工建设，计划 2028 年 12 月底完工，工期 27 个月。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工程的施工款和监理费等支出。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施工款、监理费等资本性支出	1,000.00
合计	1,0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编制的新兴县城北区排污、排水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停车服务收入、充电桩服务收入、污水处理收入。

（1）停车服务收入

根据本项目经营能力，建设停车位 1122 个，正常经营年停车服务为 409530 车位·天/年，运营期第一年停车服务率 40%，逐年上涨，满负荷为 90%;

经调研市场现状，新兴县政府投资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征求意见稿)为每天最高不超过 20 元/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项目停车服务市场单价按 12 元/车位·天计算。

新兴县政府投资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新兴县政府投资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合理利用和可持续发展，政府投资建设的百合山公园、越王湖公园、昇平公园、金台山智慧公园、四馆两中心(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档案馆、青少年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停车场,目前以上停车场已经投入使用,为合理利用公共停车位资源，保障设施的正常维护，确保停车场车辆的安全及秩序管理,经成本测算以及参考周边同类停车场的价格水平，结合我县实际，考虑人民群众接受能力拟定以下方案：

- 一、2小时以内(含2小时)免费停车；
- 二、停放2小时至3小时(含3小时)的每辆收费3元；
- 三、停放3小时以上每辆每超1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每天(24小时)最高不超过20元/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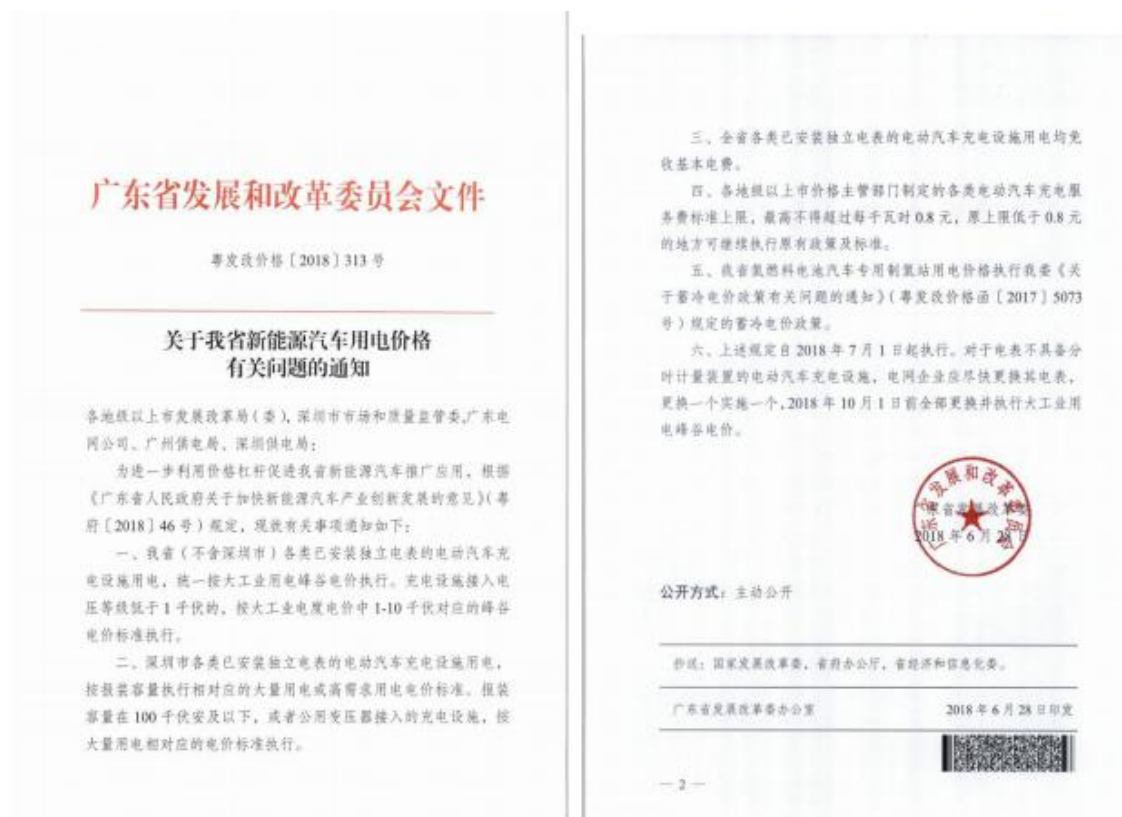
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3月12日

(2) 充电桩服务收入

本项目按停车位 20%配置充电桩，即充电桩数量 225 个，每台充电桩装机容量为 30KW，年经营天数 365 天，日可充电小时数为 24 小时，故充电规模为 5913 万度/年，运营期第一年充电桩服务率 40%，逐年上涨，满负荷为 80%。

经调研市场现状，《关于我省新能源汽车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313 号)要求，各类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每千瓦时 0.8 元，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充电桩服务市场单价按 4000 元/万度(即 0.4 元/千瓦时)计算。



(3) 污水处理收入

该片区收集污水量预测约为: 0.3 万吨/d, 污水处理规模为 109.5 万吨/年, 运营期第一年污水处理率 65%, 逐年上涨, 满负荷为 90%。

根据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县城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暨中心镇开征污水处理费问题的通知》(新发改价格(2016)32号)要求, 县城污水处理费标准为居民用水量按 0.85 元/吨计收, 非居民用水量按 1.2 元/吨计收,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综合考虑,

本项目污水处理市场单价按 8500 元/万吨(即 0.85 元/吨)计算。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停车服务收入	充电桩服务收入	污水处理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0.00
第四年	196.57	946.08	60.50	1,203.15
第五年	245.72	1,182.60	65.15	1,493.47
第六年	294.86	1,419.12	69.81	1,783.79
第七年	344.01	1,655.64	74.46	2,074.11
第八年	393.15	1,892.16	79.11	2,364.42
第九年	344.01	1,892.16	83.77	2,319.93
第十年	442.29	1,892.16	83.77	2,418.22

年度	停车服务收入	充电桩服务收入	污水处理收入	合计
第十一年	442.29	1,892.16	83.77	2,418.22
第十二年	442.29	1,892.16	83.77	2,418.22
第十三年	442.29	1,892.16	83.77	2,418.22
第十四年	442.29	1,892.16	83.77	2,418.22
第十五年	442.29	1,892.16	83.77	2,418.22
合计	4,472.07	20,340.72	935.40	25,748.19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编制的新兴县城北区排污、排水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外购耗材、燃料和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其他费用。

（1）外购耗材、燃料和动力费

项目正常经营年年污水处理药剂及消毒费耗量按处理污水量 109.5 万吨计算，参考同类项目此项成本价格，每吨污水量费用按 0.15 元计算。

（2）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其中新增职工 8 人，2025 年广东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143284 元，本项目新增职工的平均年工资及福利费按 143284 元/人·年计算。

考虑到物价上涨因素，按每 5 年 5%递增。



2025年广东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情况

发布日期：2026-06-29

来源：本网

字体大小：小 **中** 大

分享到：



2025年，广东城镇非私营单位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分别为143284元和83930元，同比分别增长5.8%、3.6%。

（3）修理费

修理费指企业对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的修理维修费用，年修理费按工程费用的 0.1%计提，运营期内年均修理费用 13.77 万元。

（4）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其他营业费用、其他管理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其他营业费用按运营收入的 5%计提，其他管理费按职工薪酬的 10%计提。

（5）项目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

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费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

本项目增值税按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5%缴纳。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外购耗材、燃料和动力费	工资及福利费	修理费	其他费用	相关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0.00
第四年	10.68	114.63	13.77	71.62	0.00	210.69
第五年	11.50	114.63	13.77	86.14	0.00	226.03
第六年	12.32	114.63	13.77	100.65	0.00	241.37
第七年	13.14	114.63	13.77	115.17	0.00	256.71
第八年	13.96	114.63	13.77	129.68	0.00	272.04

年度	外购耗材、燃料和动力费	工资及福利费	修理费	其他费用	相关税费	合计
第九年	14.78	120.36	13.77	128.03	0.00	276.94
第十年	14.78	120.36	13.77	132.95	136.94	418.80
第十一年	14.78	120.36	13.77	132.95	273.13	554.99
第十二年	14.78	120.36	13.77	132.95	273.13	554.99
第十三年	14.78	120.36	13.77	132.95	273.13	554.99
第十四年	14.78	126.38	13.77	133.55	273.10	561.58
第十五年	14.78	126.38	13.77	133.55	273.10	561.58
合计	165.07	1,427.68	165.24	1,430.18	1,502.55	4,690.72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新兴县城北区排污、排水及道路升级改造工
程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21,057.47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0.00	0.00	0.00
第四年	1,203.15	210.69	992.46
第五年	1,493.47	226.03	1,267.44
第六年	1,783.79	241.37	1,542.42
第七年	2,074.11	256.71	1,817.40
第八年	2,364.42	272.04	2,092.38
第九年	2,319.93	276.94	2,042.99
第十年	2,418.22	418.80	1,999.42
第十一年	2,418.22	554.99	1,863.23
第十二年	2,418.22	554.99	1,863.23
第十三年	2,418.22	554.99	1,863.23
第十四年	2,418.22	561.58	1,856.64
第十五年	2,418.22	561.58	1,856.64
合计	25,748.19	4,690.72	21,057.47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第一年	0.00	245.00	0.00	-245.00	-245.00
第二年	0.00	245.00	0.00	-245.00	-490.00
第三年	0.00	245.00	0.00	-245.00	-735.00
第四年	1,203.15	245.00	210.69	747.46	12.46
第五年	1,493.47	245.00	226.03	1,022.44	1,034.90
第六年	1,783.79	245.00	241.37	1,297.42	2,332.32
第七年	2,074.11	1,245.00	256.71	572.40	2,904.72
第八年	2,364.42	220.50	272.04	1,871.88	4,776.60
第九年	2,319.93	220.50	276.94	1,822.49	6,599.09
第十年	2,418.22	220.50	418.80	1,778.92	8,378.01
第十一年	2,418.22	220.50	554.99	1,642.73	10,020.73
第十二年	2,418.22	220.50	554.99	1,642.73	11,663.46
第十三年	2,418.22	220.50	554.99	1,642.73	13,306.19
第十四年	2,418.22	220.50	561.58	1,636.14	14,942.33
第十五年	2,418.22	9,220.50	561.58	-7,363.86	7,578.47
合计	25,748.19	13,479.00	4,690.72	7,578.47	7,578.47

2. 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

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第一年		245.00	245.00	0.00	
第二年		245.00	245.00	0.00	
第三年		245.00	245.00	0.00	
第四年		245.00	245.00	992.46	
第五年		245.00	245.00	1,267.44	
第六年		245.00	245.00	1,542.42	
第七年	1,000.00	245.00	1,245.00	1,817.40	
第八年		220.50	220.50	2,092.38	
第九年		220.50	220.50	2,042.99	
第十年		220.50	220.50	1,999.42	
第十一年		220.50	220.50	1,863.23	
第十二年		220.50	220.50	1,863.23	
第十三年		220.50	220.50	1,863.23	
第十四年		220.50	220.50	1,856.64	
第十五年	9,000.00	220.50	9,220.50	1,856.64	
合计	10,000.00	3,479.00	13,479.00	21,057.47	
本息覆盖倍数	1.56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第一年		245.00	245.00	0.00	
第二年		245.00	245.00	0.00	
第三年		245.00	245.00	0.00	
第四年		245.00	245.00	893.21	
第五年		245.00	245.00	1,140.70	
第六年		245.00	245.00	1,388.18	
第七年	1,000.00	245.00	1,245.00	1,635.66	
第八年		220.50	220.50	1,883.14	
第九年		220.50	220.50	1,838.69	
第十年		220.50	220.50	1,799.48	
第十一年		220.50	220.50	1,676.90	
第十二年		220.50	220.50	1,676.90	
第十三年		220.50	220.50	1,676.90	
第十四年		220.50	220.50	1,670.98	
第十五年	9,000.00	220.50	9,220.50	1,670.98	
合计	10,000.00	3,479.00	13,479.00	18,951.73	
本息覆盖倍数	1.41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第一年		245.00	245.00	0.00	
第二年		245.00	245.00	0.00	
第三年		245.00	245.00	0.00	
第四年		245.00	245.00	793.97	
第五年		245.00	245.00	1,013.95	
第六年		245.00	245.00	1,233.94	
第七年	1,000.00	245.00	1,245.00	1,453.92	
第八年		220.50	220.50	1,673.90	
第九年		220.50	220.50	1,634.39	
第十年		220.50	220.50	1,599.54	
第十一年		220.50	220.50	1,490.58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十二年		220.50	220.50	1,490.58	
第十三年		220.50	220.50	1,490.58	
第十四年		220.50	220.50	1,485.31	
第十五年	9,000.00	220.50	9,220.50	1,485.31	
合计	10,000.00	3,479.00	13,479.00	16,845.98	
本息覆盖倍数	1.25				

综上所述，预计新兴县城北区排污、排水及道路升级改造工
程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 1.25，项目收
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0.00 万元。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

其中：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1,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期限七年，
每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 5,0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

3. 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十五年，假设融资利率 2.45%，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其中：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1,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第一年	10,000.00		10,000.00	2.45%	245.00	245.00
第二年	10,000.00		10,000.00	2.45%	245.00	245.00
第三年	10,000.00		10,000.00	2.45%	245.00	245.00
第四年	10,000.00		10,000.00	2.45%	245.00	245.00
第五年	10,000.00		10,000.00	2.45%	245.00	245.00
第六年	10,000.00		10,000.00	2.45%	245.00	245.00
第七年	10,000.00	1,000.00	9,000.00	2.45%	245.00	1,245.00
第八年	9,000.00		9,000.00	2.45%	220.50	220.50
第九年	9,000.00		9,000.00	2.45%	220.50	220.50
第十年	9,000.00		9,000.00	2.45%	220.50	220.50
第十一年	9,000.00		9,000.00	2.45%	220.50	220.50
第十二年	9,000.00		9,000.00	2.45%	220.50	220.50
第十三年	9,000.00		9,000.00	2.45%	220.50	220.50
第十四年	9,000.00		9,000.00	2.45%	220.50	220.50
第十五年	9,000.00	9,000.00		2.45%	220.50	9,220.50
合计		10,000.00			3,479.00	13,479.00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

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县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

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新兴县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新兴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

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新兴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新兴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新兴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 突发事件影响, 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 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 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 如交通运输受阻, 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 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 影响工期;

5) 施工出现质量问题, 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 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 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 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 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 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 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 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 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 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 市民闹事, 节假日交通管制, 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 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 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 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 强化质量管理, 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 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 导致工期延误;
-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 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 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 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 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 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 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 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 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 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 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开工建设；

2) 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 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 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 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控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 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 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详见附件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